

证券代码：832566

证券简称：梓潼宫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并更正，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并更正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年度报告。

#### 二、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在申报受理后至进入精选层前原则上不应提出分派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继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我们同意继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标准合理，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能够体现公司近年来一贯的激励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其中，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程志鹏、段小群

2021 年 3 月 10 日